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9〕60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9年9月5日

#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科研积极性，增强学校科研实力，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争取校外高层次科研项目和产学研合作项目，确保各项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并取得良好的研究成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科研项目分为纵向和横向两大类别。

纵向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其它类三种。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非教育部类）、国家艺术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其他一律不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列入。

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除外）的项目，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青年）、省自科、社科基金、省社科评审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和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省教科规划项目，其他一律不作为“省部级科研项目”列入。

其它类项目包括：在以上两类之外的所有国家部门立项的纵向课题。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以外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间机构、境外企业等委托我校科研人员

进行技术服务、专题研究等类项目。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都需经科技处统一申报,横向项目需要事先经科技处备案登记,然后才能给予配套资助。

**第四条** 纵横向项目的配套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从年度综合预算中安排。纵向科研项目资助或配套经费的使用、开支范围和管理按《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使用按其合同约定范围开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 第二章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第六条** 学校对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且项目主持人为我校人员获得的部分校外纵向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给予配套研究资助。

**第七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配套经费分两次拨付,各占配套资助额的50%。第一次配套为项目的年度(中期)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报告或阶段性检查、评估获得通过后,对已拨入的经费给予50%配套资助;第二次配套为项目结题后,对研究成果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给予另外50%配套资助。

各类项目配套标准见附表。

### 各类科研项目配套标准

项目类别	配套研究资助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对照进校经费给予1:2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不超过80万/项(含80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防重大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配套研究资助额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包括在面上项目基础上申请的国际合作项目）	对照进校经费给予 1:1.5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不超过 40 万/项(含 40 万)。
国家自科、社科基金项目中的青年项目 国家自科应急管理项目 科技部、发改委立项资助项目	对照进校经费给予 1:1.2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等项目的子课题（进校经费≥10 万元）（立项文件上要有我校名称和经费额度）	对照进校经费给予 1:1.0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不超过 20 万/项(含 20 万)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对照进校经费给予 1:1.0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不超过 20 万/项(含 20 万)
省自科基金优青项目 湖湘青年英才计划项目 教育部、文化部等部、委立项的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按进校经费 1: 0.8 配套。 配套资助不超过 15 万/项
省自然科学基金（不包括省市联合基金项目、青年人才培养联合基金项目、院校联合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评审委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对照进校经费给予 1:0.5 配套，配套资助不超过 10 万/项（含 10 万）
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含软科学)一般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自然科学各类联合基金项目、省各部委、厅以及市州的专项项目，以及技术合作与科学研究类横向项目	按进校经费的 10%给予配套 （培训类横向项目不予配套）

说明:

1. 配套研究资助按进校经费计算，不包括联合基金项目和转拨外单位合作研究经费；

2. 项目配套研究资助必须待项目的年度（中期）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报告或阶段性检查、评估获得通过后才能给予第一次配套资助，否则暂停或延期第一次配套。

3. 项目结题后，学校对研究成果符合本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的项目给予第二次配套资助，凡延期超过两年以上结题的项目取消第二次配套资助。

4. 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但项目主持人的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人员，且又未签订聘用合同的，不能给予配套资助。若原是我校教工，但项目立项后未结题而调出我校的科研人员，不能享受配套资助。

5. 配套经费的使用见《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获得校外纵向立项不资助的科研项目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

1. 国家级立项不资助项目分别给予理、工科 4 万元，文科 2 万元的资助；

2. 省部基金立项不资助项目给予 1 万元的资助；

3. 教育厅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统一由双一流经费列支。

4. 校级一般项目分别给予理、工科 0.8 万元，文科 0.7 万元的资助；市科技局立项不资助项目分别给予 0.2 万元资助。

**第九条**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等项目的子课题要获得学校配套，需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立项批文中要有我校名称且标注所承担的具体任务，二是子课题直接划拨进校经费应在 10 万元以上，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层级的校内配套。

**第十条** 对于同一科研项目若已获学校科学基金资助，同时获得校外国家级以下立项不资助项目，学校不再给予配套资助；若同时获得校外国家级以下立项资助项目，在配套资助经费中扣除其已获学校资助金额。

### **第三章 科研项目配套条件**

#### **第十一条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配套条件**

包括如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按照各类项目的结题要求结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的给予第二次配套资助：

##### **1. 论文条件**

在国外（含境外）外文权威学术期刊，中文权威期刊（以学校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下同），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上（参见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公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以统计时目录为准，不包括增刊和电子版，下同）发表 15 篇以上论文；或者至少有 8 篇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EI》收录；或者至少有 5 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2. 成果获奖条件**

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主持）。

##### **3. 著作条件**

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 **第十二条 国家级一般项目配套条件**

包括如下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包括在面上项目基础上申请的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按照各类项目的结题要求结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第二次配套资助：

1. 在国外（含境外）SCI 源刊、CSSCI 源期、SSCI 源刊、CSCD 源刊上发表 6 篇以上论文；或者至少有 4 篇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EI》收录；或者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在国外（含境外）SSCI 源刊、CSSCI 源刊、SCI 源刊上发表 4 篇以上论文（或者至少有 3 篇学术论文被《SSCI》《A&HCI》、《E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并由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 **3. 成果获奖条件**

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主持），或者获得地市级一等奖 1 项（主持）。

## **第十三条 部级及省级重点项目配套条件**

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等项目的子课题（进校经费 ≥ 10 万元）、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立项资助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重

点)项目等。按照各类项目的结题要求结题,并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第二次配套资助:

在国外 SCI 源刊、SSCI 源刊、CSSCI 源刊、CSCD 源刊上发表 4 篇以上论文;或者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E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观点详摘(不低于 1000 字)《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在 CSCD、SCI 源刊、SSCI 源刊、CSSCI 源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并由国家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 **第十四条** 一般省厅项目配套条件

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不包括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厅、省社科联项目及省教育厅重点、青年项目等。按照各类项目的结题要求结题,结题后给予第二次配套资助。

####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可酌情降低相应项目配套条件要求:

1. 研究期限为一年及一年以内的项目;
2. 结题项目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的;

3. 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同志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是年度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的。

**第十六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应当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并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应当是在项目研究期内,以该项目的研究为基础而产生的。立项项目学术成果不能交叉结题。成果未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的,



不计入配套条件。

### **第十七条 资助程序**

学校科技处每年5月份受理配套资助申请，具体程序为：项目研究中期检查和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同时附相关实证材料，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科技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当遵守学术道德规划，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被项目下达单位通报批评、不能结题或无故不结题的，则取消全部配套资助经费，对已拨给的配套经费悉数追回，对已发给的课题组科研项目奖励全部追缴；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在研究期间调离学校，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主持人，原主持人不得再报销相应科研经费；未变更或未批准变更主持人，其科研配套经费收回，不予资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以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

附件：

##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

完成项目名称			
课题类别			
项目负责人		进校经费	
合同起止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b>主要成果情况</b>			
论文和著作	发表论文共_____篇。 其中：国外外文学术期刊_____篇、中文权威期刊_____篇； CSCD 核心库期刊_____篇、CSSCI 核心库期刊_____篇。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_____篇。		
	收录论文共_____篇。 其中：《SCI》_____篇；《SSCI》_____篇；《A&HCI》_____篇；《EI》_____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_____篇；《中国社科文摘》《上海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_____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_____篇。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_____部； 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_____部。		
获奖和专利	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_____项（主持）； 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_____项（主持）； 课题成果获得地市级一等奖_____项（主持）。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_____项。		
其它			
所在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